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民國 93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協助提昇本系教學成效,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,特訂定學生課業 輔導之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:
 - (一) 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- (二)期中考試成績有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,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(三)專業基礎不足之學生。
 - (四)轉系科組之學生、轉部生。
 - (五)欲申請停修之學生。
 - (六)復學生、欲休學之學生。
 - (七)轉學生。
 - (八) 陸生。
 - (九)外籍生或僑生。
- 三、對象請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,積極主動輔導外,其餘由系上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 教師輔導:由任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S 實施輔導。OFFICE HOURS 安排依據本校「教師課業輔導時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同儕輔導: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安排優秀學生協助。
- (三)業師輔導:由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輔導學生。
- (四)雙師輔導:由本系所有教師,分組進行輔導。
- 五、本辦法所實施的輔導,屬義務性質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